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 校內推薦申請表

※填寫繳交本申請表前，須依時段上網登記志願※

※請注意各大學學群、校系之在校成績、學測成績及英聽測驗等級檢定標準、可填志願數，
若填寫不實或超過限制，則屬資格不符而無法進入校內推薦審查※

一、基本資料

學號		班級		座號	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----	--	----	--	----	--	----	--	-------	--

二、報名資料

申請校群	大學；第		學群
所申請之校群可填志願數			

三、志願序：請依據該校該學群所規定之可填志願數，並檢視自己學測成績是否符合該校系之檢定標準，依志願序填入

志願序	校系代碼	校系全名	志願序	校系代碼	校系全名
範例	00110 (非六碼)	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			
第 1 志願			第 11 志願		
第 2 志願			第 12 志願		
第 3 志願			第 13 志願		
第 4 志願			第 14 志願		
第 5 志願			第 15 志願		
第 6 志願			第 16 志願		
第 7 志願			第 17 志願		
第 8 志願			第 18 志願		
第 9 志願			第 19 志願		
第 10 志願			第 20 志願		

四、簽名確認：

學生簽名		家長雙方或 監護人簽名		(若有無法簽名原因 請簡述原因)
繳回註冊組時間 (本列由註冊組填寫)	113 年 月 日 時 分			

備註：

- 為確保學生申請權益，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務必簽名。若只有一方簽名，另一欄為請簡述原因(如出國...等)。
- 所有獲推薦學生須配合時程表，繳交由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完成簽名之申請表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受推薦之學生於放棄期限後不得放棄推薦，違者記小過乙次。
- 「113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」錄取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，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招生。
- 第八學群「通過」第一階段篩選考生，於報名參加當年度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時，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。
- 繁星放榜「錄取」即取得該校入學資格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。
- 繁星放榜「錄取」即取得該校入學資格，若未於期限內向該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。
- 推薦「中國醫學大學第八學群」並獲推薦的學生，第 1 志願校系需與家長同意書上之校系相同，如不相同，取消校內推薦資格。